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近两年公司累计承接业务量快速增加，资金需求较大；新开工项目增多，且近年来由于部分地方政府资金趋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在建大型工程项目 46 个，在手订单总金额约 276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约 16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约 97 亿元人民币。为确保工程进度，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需留存收益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周转需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76,274,043.5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8,902,83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6,425,242 股，即 1,582,477,59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49,551.80 元，占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6%。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49,999,943.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测算的分红金额加上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合计为 81,649,495.22 元，占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820,390,308.8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6,274,043.5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1,649,495.22 元（含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承接国内市政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项目在工程投标阶段需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在工程完工后仍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因此需要一定规模的前期资金且后续回款周期较长。

（二）上市公司资金需求及本年度现金分红较低的原因

近两年公司累计承接业务量快速增加，资金需求较大；新开工项目增多，且近年来由于部分地方政府资金趋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截至目前，公司在建大型工程项目 46 个，为确保工程进度，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需留存收益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周转需要。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约 276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约 16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约 97 亿元人民币。项目施工初期需要发生大量的设备、材料和设施的准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垫付资金，因此，公司须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工程项目的资金周转。目前公司施工毛利率在 10%左右，较为稳定，收益可以预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